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5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未動支部分 5 億 2,260 萬元，將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7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3 億 8,481 萬 5,000 元，包括：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增列 41 名員額所需經費不敷 1,135 萬 4,000 元。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罷免相關作業所需

經費 850 萬 9,000 元。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3,135 萬 7,000 元。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2,589 萬元。

(五)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復興航空公司 GE235 班機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及購置新型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所需經費 770 萬 5,000 元。

二、司法院主管 520 萬 7,000 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數。

三、內政部主管 2 億 92 萬 1,000 元，包括：

(一) 內政部辦理發給郭獅先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所需經費 255 萬元。

(二) 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所需經費不敷 4,890 萬元。

(三) 消防署辦理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所需經費不敷 3,099 萬 3,000 元。

(四) 消防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 1 億 1,847 萬 8,000 元。

四、外交部主管 1 億 3,225 萬 1,000 元，包括：

(一) 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

不敷 1 億 1,517 萬 8,000 元。

(二)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擴增服務民眾領務大廳所需經費 756 萬 3,000 元。

(三) 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所需經費不敷 951 萬元。

五、財政部主管 8,224 萬 9,000 元，包括：

(一) 財政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所需經費不敷 689 萬 8,000 元。

(二)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因配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搬遷期程提前所需經費 384 萬元。

(三)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159 萬 7,000 元。

(四)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281 萬 1,000 元。

(五) 關務署兩部機動式 X 光貨櫃檢查儀故障更換特殊零件所需經費不敷 1,245 萬 1,000 元。

(六) 國有財產署繳納地價稅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所需經費不敷 4,465 萬 2,000 元。

六、教育部主管 1 億 7,293 萬 9,000 元，係體育署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

七、法務部主管 2 億 8,858 萬 7,000 元，包括：

- (一)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875 萬 4,000 元。
- (二) 法務部國家賠償金所需經費不敷 2,822 萬 3,000 元。
- (三) 廉政署發放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2,580 萬 6,000 元。
- (四) 廉政署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 6,000 萬元。
- (五) 矯正署辦理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經費 1 億 3,580 萬 4,000 元。
- (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外牆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2,000 萬元。

八、經濟部主管 24 億 5,344 萬 7,000 元，包括：

- (一) 經濟部辦理漢翔公司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之釋股作業所需經費 64 萬 7,000 元。
- (二) 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6 億 5,280 萬元。
- (三) 工業局辦理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8 億元。

九、交通部主管 3 億 7,500 萬元，係觀光局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2 億 726 萬 6,000 元，包括：

- (一) 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相關防疫及輔導產業復原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9,042 萬 1,000 元。
- (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為因應金門縣外來入侵 A 型口蹄疫，辦理撲殺牛隻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841 萬元。
- (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為因應禽流感大量撲殺家禽屍體送化製衍生後續產品過剩滯銷之去化補助所需經費 843 萬 5,000 元。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包括：

-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經費 7 億 4,015 萬 2,000 元。
- (二) 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329 萬 5,000 元。
- (三)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地方落實食品稽查管理相關業務，增列 70 名職員預算員額所需經費不敷 2,122 萬 7,000 元。
- (四) 國民健康署因應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公布施行，新增辦理血液檢驗與醫療費用補助、法律扶助及遺屬撫

慰金等所需經費不敷 3,254 萬 7,000 元。

(五)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7,816 萬 3,000 元。

(六)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

(七)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及相關設施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不敷 1,469 萬元。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3 萬元，包括：

(一) 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1,770 萬元。

(二) 環境保護署為提升禽類屍體處理量及效能，辦理焚化爐應變執行計畫所需經費 583 萬元。

十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4 億 7,000 萬元，係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提升及提前起役，致人事費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11 億 6,835 萬 1,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 億 9,059 萬 7,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25 億 6,155 萬元、社會福利支出 21 億 8,118 萬 8,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53 萬元、退休撫卹支出 2,396 萬 1,000 元、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2 萬 3,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